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114 年度新住民識字班招生簡章

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報名資格：1. 新住民配偶

2. 年滿 15 歲以上，不識字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國民

報名費用：免費

報名日期：114/3/10~額滿為止 (08:00~12:00；13:00~17:00)

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依序錄取 20 名，請詳填報名表並持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至本所民政課報名。(04)7865921#118

開課日：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晚上 6 點 30 分。

上課時間：【每週三、四、五晚上 6 點 30 分至 9 點(3 節)】

初級班：114 年 04 月 16 日至 114 年 06 月 06 日(共 8 週，72 節課)

中級班：114 年 06 月 11 日至 114 年 08 月 01 日(共 8 週，72 節課)

高級班：114 年 08 月 06 日至 114 年 09 月 26 日(共 8 週，72 節課)

▲上課當日如遇國定假日；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天災影響，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則當日課程暫停一次，本所將另行通知補課時間。

上課地點：花壇鄉立圖書館地下一樓研習室(花壇鄉中正路 72 號)

上課內容：以中文基本聽、說、讀、寫等識字課程為主，並視學員學習程度調整內容

結業證書：上課總節數超過 48 節且成績考核及格者，於研習結束後核發新住民識字班結業證書；新住民學員另發給「外籍人士上課時數證明」。